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实行告知承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二、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

（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 法》；

（三）关于贯彻落实《劳务派遣行政许 可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四）《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省政府自行下放 一 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 知》。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副本

3.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或者劳务派 遣行政许可依法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



|  |
| --- |
| 告知 申请人 |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开 始 |

|  |
| --- |
| 办 结 |

|  |
| --- |
| 结 束 |

受理 审核

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文件

4.已依法处理与被派遣者的劳动关系及

其社会保险权益等证明材料

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6.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

印件需加盖公章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修改后 再次报送 |



 审批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符合申请条件当场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只有告知承诺事项写）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